

# 屆期換發

Written by Administrator

## 執業登記及屆期換證

### 一、 執業登記

公證人執業登記（請檢附下列資料）

1. 檢附管理規則規定之申請書
2. 簽署人身分證明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3. 資格證明文件
4. 職前教育訓練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在職教育訓練證明
5. 檢附管理規則第七條各項規定之聲明書

公司執業登記（請檢附下列資料）

1. 營業計劃書
2. 發起人或股東清冊  
(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.性別.出生年月日.住所.身分證字號及所認繳之股款)
3. 公司章程
4. 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正本（200 萬以上）
5. 檢附預定經理人姓名之合格證明

## 二、 屆期換證

執業證照有效期為五年

(在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公會提出申請換證)

屆期換證手續(請檢附下列資料)

1. 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(正本)繳回原執業證書
2.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費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整
3. 保險公證人結業證書
4. 保險公證人責任保險單(正本)
5. 所得稅扣繳憑單(三年)
6. 公會會員證書(影本)
7. 檢附管理規則第七條各項規定之保險公證人聲明書
8. 檢附保險公證人切結書